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该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代行总经理沈海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顾利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顾利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